

## 土地登记审批表使用及填写说明

### 一、使用说明：

1. 审批表以宗地为单位填写。
2. 一宗地有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按各共有使用权人的土地情况分别填写审批表。
3. 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确属不填的栏目用上斜线填充或加盖空白印。

### 二、填写说明：

| 栏 目                    | 填 写 内 容   |
|------------------------|---|
| 登记类型                   | 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的分类标准填写土地登记的具体类型，如集体土地所有权总登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土地抵押权初始登记、土地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地址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等。  |
| 地 号                    | 地籍调查中的宗地编号，根据《云南省地籍调查实施细则》规定编号。   |
| 图 号                    | 宗地所在地籍图的图幅号。  |
| 坐 落                    | 宗地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
| 宗地面积                   | 宗地土地面积。   |
| 用 途                    |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二级类填写。   |
| 权属性质                   | 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农用地使用权。   |
| 使用权类型                  | 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与土地的权属性质相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填写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授权经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填写荒地拍卖、批准拨用宅基地、批准拨用企业用地、集体土地入股（联营）、农用地承包等。   |
| 使用期限                   | 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期限，未明确土地使用期限的不填。   |
| 终止日期                   | 土地使用期限的终止时间。未明确土地使用期限的不填。   |
| 取得价格                   | 土地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时申报的交易地价。  |
| 使用权面积                  | 土地使用权人在一宗地内使用的土地面积。共用宗的为独用面积与分摊面积之和，非共用宗的为宗地面积。   |
| 独用面积                   | 土地权利人在共用宗内独自使用的土地面积。  |
| 分摊面积                   | 共用宗时，各土地使用权人在共用面积内分摊到的土地面积。   |
|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号             | 申请变更、注销、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等登记时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颁发号。  |
| 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br>建筑限高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或经地籍调查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   |
| 建筑物占地面积                | 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
| 建筑物类型                  | 填写楼房、平房等。   |
| 申报建筑物权属                | 申请人申报的建筑物所有权人名称。  |
| 调查表号                   | 宗地地籍调查表的编号。   |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br>名称、编号、日期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名称填写取得土地权利的证明文件的种类及文件标题或已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种类。编号填写证明文件或土地权利证书的编号（颁发号）。日期填写证明文件（批准文件）的签署（发文）时间。   |
|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br>初审意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li> <li>2. 宗地的土地状况审核情况，如面积是否准确、界址是否清楚、权属是否合法等。</li> <li>3. 签署是否同意办理土地登记的意见及相应的法律依据。</li> <li>4. 初审人员签字盖章，并注明其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和初审日期。</li> </ol> |
|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br>审核意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初审结果进行核查的情况。</li> <li>2. 需要公告的，记载公告结果。</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属于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签署是否准予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意见；其他登记的，签署是否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登记的意见。</li><li>4. 审核人签名并盖公章，注明其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和审核日期。</li></ol> |
| 人民政府批准意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签署是否准予注册登记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注销登记，收回土地权利证书）的意见</li><li>2. 审批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注明批准日期。</li></ol>  |